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4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 (三) 证券代码：832396
- (四)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五)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六)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 (七) 法定代表人：李刚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县亚楠

## 二、发行计划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其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以股为单位按照个位向下取整的部分（如18,888.88股的取整部分为18,888股）。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所有在册股东，由在册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进

行认购。在册股东未行使优先权或未足额认购的部分，其他股东无权认购。

### **（三）发行价格**

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00,000.00 元（含本数）。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限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向子公司增资等各项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1) 增厚公司净资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的迫切需求

净资本是衡量证券公司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是证券公司净资产中流动性较高、可快速变现的部分，它表明证券公司可随时用于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的资金数额。目前，净资本已成为证券监管体系下最核心的指标，是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最直接体现。

一方面，新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提高了部分创新业务对净资本规模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资管业务、信用交易类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的快速发展，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对于合作券商的准入门槛也有所提高，均设置了较高的净资本规模要求。

经过上次增资，公司净资本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在行业排名仍处于后端，落后于公司各项业务排名，已经开始制约公司创新发展，亟需进行资本补充，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2) 提升分类评价级别的必要选择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分类评价结果将作为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增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是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通过投资者保护基金缴费比例差额直接影响公司利润。

受限于净资本规模较小且各业务市场排名未能达到行业前列水平，公司2017年分类评价评级结果为BB，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本次增资完成后，2018年公司平均核心净资本有望大幅提高，实现评级跨越。

#### (3) 促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持

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加速整合，中小券商面临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近年来，已有多家券商采取了增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从过往的经营业绩来看，公司各项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但受制于净资本规模较小，公司各项业务增长面临瓶颈。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类贷款业务，能够提供较为稳定的息费收入，但均需大量资金支撑。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净资本实力不足对业务发展能力的制约问题日益凸显。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4）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在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严格加强风险管理，尤其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可以大幅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稳定资金的规模，是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持续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

####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包括：

##### （1）偿还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公司2015年发行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开源01”，债券代码“125990”。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4年，票面利率为6.00%，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按约定，公司可于第3年末对该期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鉴于该期债券利率较高，公司拟于2018年适时行使赎回选择权，提前偿还该次级债券。包含本息该项业务需求资金为5.3亿元。

##### （2）增加对经纪业务的投入，推动经纪业务向服务型大零售转型

为应对更加严格的监管环境、多变的市场态势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纪业务在强化分支机构规范运营的基础上，加大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拓展力度，以服务带营销；同时公司以低成本为原则，在设立分支机构时坚持优秀人员团队优先、潜在资源优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向经纪业务投入0.7亿元，完成全国范围重点地区网点布局，不断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增加经纪业务有效客户数，以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为重点，推进受托客户资产投顾化、产品化，拓展机构业务，实现经纪业务由传统零售型向服务零售型的转型，构建公司大零售业务极。

##### （3）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加强产品创新，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已趋于完善，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与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目前具有面向公众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面向高端客户与机构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但受监管新规的影响，亟需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向资产管理业务投入2亿元，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引进优秀投研人才、营销人员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通过自有资金参与扩大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4) 增加对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投入，使信用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发力点

信用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不仅可以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证券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也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公司已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资格，目前该类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本金的需求日益迫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投入7亿元发展该类业务，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息差收入，平滑业绩波动，进一步放大经纪业务成交量、增加佣金收入，使之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发力点。

(5) 增加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入，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权益投资和衍生品投资规模，改善自营投资结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将秉承“稳健投资，均衡配置”的投资理念，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不断优化投资组合，降低整体投资风险，以稳定获利为目标，形成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务相互协作和均衡发展的业绩驱动模式，最大限度的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发行、交易以及基于衍生品的量化策略投资，并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产品提供支持，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高端财富管理服务。公司已经建立系统性衍生品产品设计、销售交易和风险管理团队，搭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衍生品管理系统，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衍生产品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增加自营业务投入10亿元，一方面投资于安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适时扩大权益投资规模；另一方面拓展新的投资品种，开展衍生品投资，提升投资收益。

(6) 兑付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由于公司资本金不足，公司发行了多期收益凭证，用于各项业务的开展。截至2017年末，累计发行存续期收益凭证规模约为12亿元。随着市场利率的抬升，发行收益凭证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短期负债偿还压力不断增加。按2018年一季度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测算，公司拟将4亿元用于兑付到期收益凭证，减轻偿付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7) 向子公司增资，提升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子公司包括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另类投资子公司”）、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子公司”），以及长安期

货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新的监管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以上三家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基本处于行业末端，制约了业务发展。为发展包含另类投资、私募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的全金融产业链业务，公司拟分别使用2亿元、5000万元及5000万元用于向另类投资子公司增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已取得最大国有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16年第32号文件《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该项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出资企业，同时为持股开源证券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有权批准开源证券本次增资，无须另报陕西省国资委，所作的批准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根据要求向陕西证监局备案。

#### **（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3.0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人民币1,469,949,000.00元，扣除股权登记费、评估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2,586,631.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362,368.61元。

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本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自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878,000,000元，信用交易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0元，经纪业务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元，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募集资金剩余9,237,373.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664 户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640702 户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39,807,000.00	530,142,000.00	1,469,949,000.00
减：自营业务	378,000,000.00	500,000,000.00	878,000,000.00
减：信用交易业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经纪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减：资产管理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6,631.39		2,586,631.39
加：利息收入	8,329,561.89	1,548,027.88	9,877,589.77
减：银行手续费	2,585.00		2,585.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7,547,345.50	1,690,027.88	9,237,373.38

###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不予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原发行方案“公司拟投入0.6亿元用于新设分支机构、投入5.4亿元用于自营业务、投入4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投入5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合计总共15亿元”，进行变更，变更后：“保持《股票发行方案》中经纪业务0.6亿元、信用交易业务5亿元资金使用额度不变，将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4亿元减少至0.3亿元，将自营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5.4亿元增加至8.78亿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并予以公告。

####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投向和进展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7、该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发行公司募集到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壮大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组负责人：李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谢晓涛

联系电话：0311-66006357

传真：0311-66006204

**（二）律师事务所：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6 号嘉翔大厦 5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夏小兵

经办律师：栗镜朝 曾文珍

联系电话：029-88230097

传真：029-88230097

**（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高靖杰

联系电话：029-88275951

传真：029-88275912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刚	_____ 李盈斌	_____ 霍耀辉	_____ 王锐
_____ 周乘东	_____ 陈江旭	_____ 崔天钧	_____ 徐润萍
_____ 武怀良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石冰	_____ 陈更新	_____ 张旭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刚	_____ 霍耀辉	_____ 武怀良	_____ 张波
_____ 县亚楠	_____ 张国勇	_____ 杨彬	_____ 邓永强
_____ 胡海磊	_____ 王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